

验收意见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高端机械锚栓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机械锚栓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机械锚栓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练公路 2999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量 6000 吨高铁、地铁用机械锚栓，10000 吨电梯用机械锚栓，4000 吨幕墙及核电站用机械锚栓（实际年产量 6000 吨高铁、地铁用机械锚栓，10000 吨电梯用机械锚栓，4000 吨幕墙及核电站用机械锚栓）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横街工业园区，新增用地 34.8 亩，建设 35908 平方米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购置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光学筛选机、多工位精密冷镦机、焊接机器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102 台（套），形成年产 20000 吨高端机械锚栓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热处理线、焊接设施等生产设施未投产，为待建工程。已投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文号: 2020-330503-34-03-104613
环评编制	《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机械锚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文号: 湖浔环建〔2023〕8 号 2023 年 2 月 17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2B7KHA3Q001X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年产量 6000 吨高铁、地铁用机械锚栓, 10000 吨电梯用机械锚栓, 4000 吨幕墙及核电站用机械锚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 a) 根据实际情况, 企业目前未实施食堂, 因此不产生油烟废气, 为待建项目。
- b) 由于工件尺寸要求及企业实际操作要求, 多工位冷镦机、精密搓丝机数量不超过原审批数量的情况下, 有 4 台多工位冷镦机、2 台精密搓丝机型号变更。
- c)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 增加 1 台冲压机、1 台自动拉槽平倒头机、2 台倒角机、4 台铣槽机、1 台搓花机、5 台自动装配机, 均为简单机械组装装配加工, 不涉及产能变动。
- d) 企业规划原因, 热处理线配套工序生产设施、相应部分机械加工生产设施未建设投产, 为待建工程。
- e) 企业热处理线、焊接设施等未投产, 故相应工序涉及的淬火油、甲醇、丙烷、液氨、液氮、清洗剂、焊丝均未使用, 为待建工程。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 企业产品、产能均未变化, 因此除待建工程涉及的以外, 原料用量预计和环评基本一致。原

环评分析了含油金属屑，但未分析皂化液的使用，现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f) 由于热处理线、焊接设施等未投产，相应的生产工段产生的淬火废气、回火废气、碳氮共渗尾气、焊接烟气等不涉及，为待建工程。企业实际搓丝废气与冷镦废气各自收集后通过共同处理设施处理后汇总一根排气筒排放。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a) 冷镦油雾废气：冷镦工序油雾废气经负压管道及局部密闭吸风罩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1~TA010）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b) 搓丝油雾废气：搓丝工序油雾废气经可移动式局部密闭吸风罩收集后同冷镦工序油雾废气共同处理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1~TA005）进行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c) 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泥）、废机油、废试剂、废试剂瓶、废耗材、废抹布、废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

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油雾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3）噪声

该公司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泥）、废机油、废试剂、废试剂瓶、废耗材、废抹布、废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

表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200	600	符合
	COD _{Cr}	0.06	0.024	符合
	氨氮	0.006	0.001	符合
废气	VOCs	0.701	0.130	符合
	工业烟(粉)尘	1.661	0.571	符合
备注	注：（1）废水排环境量以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统计（COD 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企业员工 5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2）废气排放量以多工位冷镦机、精密搓丝机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542kg/h（监测最大值）×2400h=0.130t，则 VOC 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统计排放量为 0.130t/a；则颗粒物有组织=0.238kg/h（监测平均值）×2400h=0.571t，则颗粒物统计排放量为 0.571t/a。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公司每套冷镦油雾废气及搓丝油雾废气收集后经单独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汇总排放，实际安装收集管道离废气处理装置间距过近，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进行检测，故无法计算油雾废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监测结果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翔锐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端机械锚栓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 (1) 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 (2) 完善油雾收集、处理、排放情况，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完善事故应急设施。
-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完善。
-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